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229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10022902-0-0.pdf)

主旨：所報「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核復事項，分行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說明：

一、復111年7月14日經工字第11104602780號函。

二、檢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一、本案為解決既有合法工廠申請特定農業區土地擴廠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為經長久投資改良之優良農地，一旦變更使用短期內無法恢復農耕使用，加以我國面對氣候變遷、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國際糧食生產，為確保糧食自給之潛力，對於優良農地的變更使用允宜審慎，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特定農業區之合法工廠擬擴展規模，長期仍應輔導廠商至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廠，對於相對密集之廠商則應朝劃定專區方式辦理，避免在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上做蛙躍式發展或再擴大使用，本案後續應督促地方政府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及食品安全。

三、本次計畫修正係因應國土計畫法修訂，如原廠及擴展土

內政部



1110146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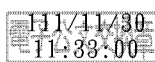
111/11/30



地坐落於「未來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等)者，因該地區屬性為城鄉發展預備地，未來如開發對農業發展影響較小，爰不計入核准家數，應可予支持，惟重大污染產業或製程(如水五金電鍍等)仍應移至專區生產，擴展土地以無污染或低度污染產業或製程為原則。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
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修正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一、本計畫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經衡酌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建立輔導機制，並於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下，考量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建立配套審查計畫。
- 二、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及環保主管單位。
- 三、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以擴展工業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 (二)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分區檢討案，報送內政部審議中者，不在此限。
 - (三)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 (四)提出申請前三年內，無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並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應審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審查下列書件：
 - (一)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之說明。
 - (二)就業員工數或新增投資額。
 - (三)擴展前後土地非坐落在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之說明。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應檢具第一項申請書件八份。

六、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一。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內應載明該核定之負擔，即為依本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該用地仍不得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認定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使用。

八、以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審查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九、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擴展計畫之土地，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查核結果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相關之監督查核機制流程，如附件二。

十一、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面積超過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十公頃者，應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十二、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十三、原廠及擴展土地坐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規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等)，不計入核准家數。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受理但未審竣之擴展計畫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續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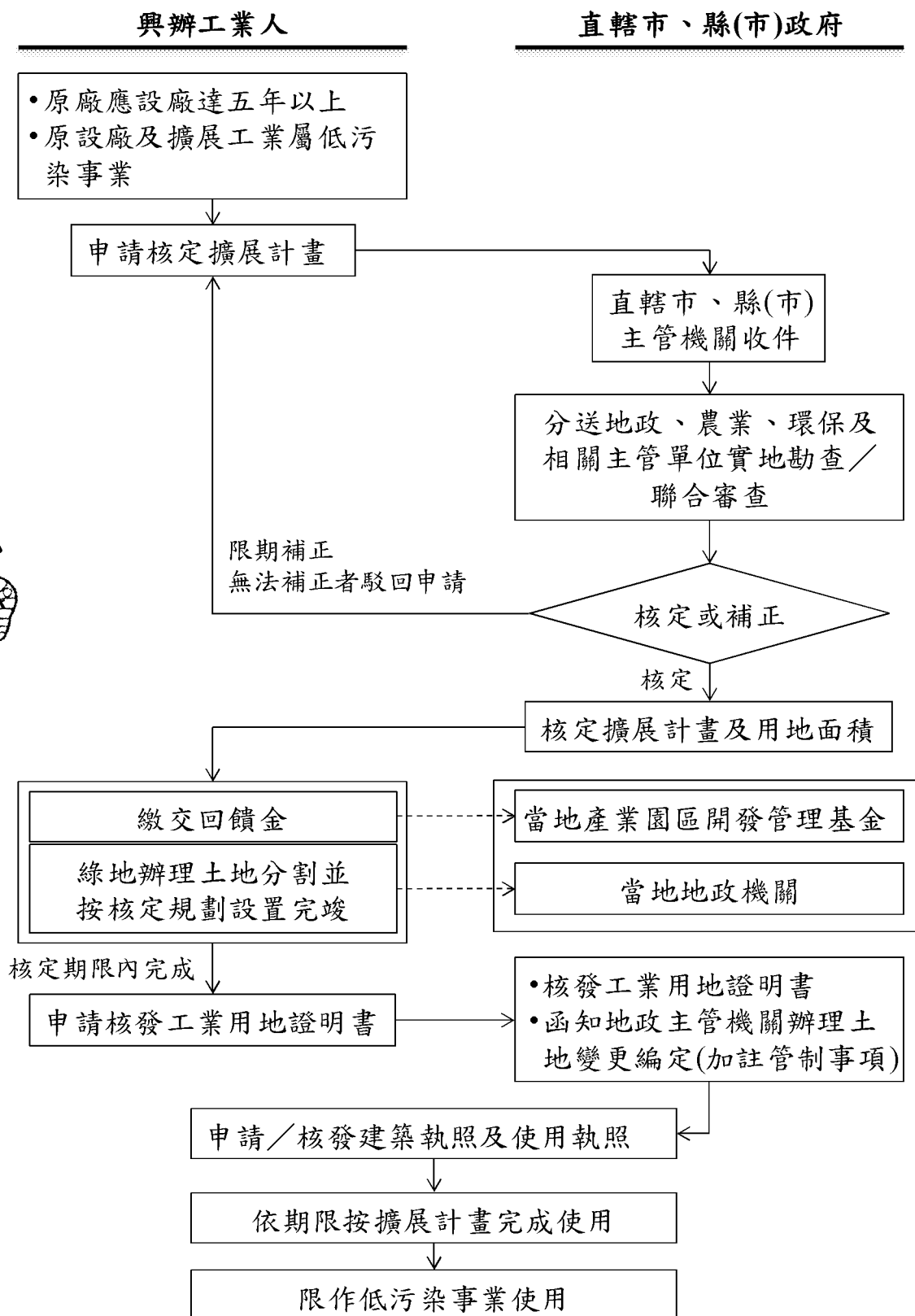
(一)申請目的係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或擴展工業並有強化污染防治設備或措施。

(二)申請擴展土地，無先行違規使用情事。

(三)未超過本辦法所定擴展規模上限。



(四) 附件一、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



附件二、監督查核機制流程

